

政院消保處等亦嚴密注意物價情勢，目前已採相關作為如下：

- (一)持續且定期針對 17 項重要民生物資進行價格訪查，擴大監控重要物資及服務價格變動情形，並運用「穩定物價小組專區」網站，蒐集不合理漲價個案，以提升物價監測效果。
- (二)持續監控各項民生物資價格波動，以維護交易秩序及消費者利益，必要時會同檢察或調查機關擴大聯合稽查，以抑制不法囤積或哄抬價格等情事。
- (三)加強豬源調度及協調進口冷凍豬肉，密集查處異常交易情形，另為穩定稻米價格，自民國 102 年 12 月起至本（103）年 3 月 21 日止，已辦理 8 批公糧標售作業，累計售出 3.8 萬公噸。
- (四)協調國內量販店及超市設置「抗漲專區」，新增豬肉、雞肉與魚肉等相關農畜品之抗漲品項，並在全國農漁會超市供應平價豬肉，以利消費者選購。
- (五)依「畜牧法」相關規定，自本年 3 月 25 日起至 4 月 4 日止，限制各相關承銷人於臺灣地區肉品市場內豬隻採購總量，以穩定國內豬價及優先供應國人生鮮肉品消費所需，國內豬價已自本年 3 月 4 日之每公斤 83.63 元，回跌至 3 月 25 日之每公斤 76.92 元。

二、另依中央氣象局統計，本年 1 至 2 月低溫特報計 174 次，相較 102 年同期之 26 次增加甚多，農耕作物或有生長緩慢、受損，以及果樹著果率降低等情況發生，且 102 年蔬菜批發價格為 7 年來最低價，致蔬果類漲幅較大，俟天氣慢慢回溫，蔬果價格在供量充裕下，即可逐漸回跌。

（七十五）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大專校院退場機制衍生校方積欠教師薪資以及可能的代位求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757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8-299）

羅委員淑蕾就「大專校院退場機制衍生校方積欠教師薪資以及可能的代位求償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因應少子女化浪潮，學生來源縮減，私立學校需審慎面對，以提升自我經營管理品質，爰各校均已就校內系所的規劃，擴及到全校人、事、物的重新規劃與安置，包括教師教學權益與素質提升、學術研究人力的安置、學生權益的照顧、資產的轉移等，預先因應，本部亦鼓勵私立學校合宜的調整規模，以期於少子女化下建立特色或精緻化經營。
- 二、本部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私立學校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及其校分部專科部高職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其目的在於確保學生受教權獲得保障，對於經營未達一定教育品質指標者，及早介入協助並掌握學校發展方向，以保障教職員生基本權益，經本部訪視輔導後，若認定學校雖符合指標但仍能維持教育品質者，將鼓勵學校持續正向經營，惟經輔導後如確定學校無法改善或維持基本辦學品質，才會採取停止招生或停辦及其他後續之措施。

三、高鳳數位內容學院於 98 年間發生財務失衡，本部即組成專案輔導小組到校訪視輔導，歷經 10 次輔導，均由招生面、財務面、教學面等責成該校法人應籌募資金到位並確保學生受教品質，該校法人秉持辦校理念，雖積極對外籌資未果，對學生受教權仍積極維護，期間該校學生並為南區數位競賽常勝軍。復於 103 年 2 月鑒於財務狀況惡化，為免再造成欠薪或影響學生受教權情事，主動向本部申請停辦。

四、針對少子女化之私立學校輔導改善，本部處理原則特重於達成 3 大核心(1)維護學生受教權；(2)保障教職員權益；(3)維持公共性的原則下，促進校產之活化與再利用等，就高鳳數位內容學院停辦具體作法如下：

(一)維護學生受教權

1. 該校符合本部達預警指標學校，本部於 99 月 1 月成立專案輔導小組輔導 10 次、102 年再成立專案輔導小組到校輔導 2 次，輔導該校改善及尊重董事會持續經營之意願。
2. 歷次輔導均優先評估學生受教權及其教育資源投入情形，若有不符合者，透過專案輔導小組督促並協助學校進行必要之改善。
3. 該校停辦因已逾轉學考招生期程，故由本部轉介他校，轉介原則為平行移轉鄰近學校，並確保安置後，其課程銜接及生活照顧不得中斷或受任何影響；並提供學生及家長公開說明及必要之資訊，尊重學生選讀學校之優先意願，本部業於 103 年 3 月 7 日完成該校 472 位在學生之轉學安置，並於 3 月 21 日訪視 7 所安置後之學校，學生滿意度良好，針對個案學分抵免爭議，亦已協助解決。

(二)保障教職員權益

1. 該校停辦計畫已明確規劃教職員工之安置及離退處理措施。該校教師於停辦後部分由鄰近學校聘任為專（兼）職教師，欠薪部分，本部將監督學校法人於改辦前，或依規定進行合併而需解散，已無使用必要之土地房舍及設備得予處分，應最優先受清償教職員工聘僱契約所積欠應支付之薪資，以及支付安置費用，本部尚無代位求償之法源依據。
2. 建置全國大專及教師人才網，提供教師職缺資訊，協助停辦學校之教師求職及轉任。

(三)維持公共性的原則下，促進校產之活化與再利用

1. 學校法人得轉型改辦或合併：學校停辦後，學校法人可以轉型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或進行法人合併等，以維持其公共性目的使用，達到資產活化與再利用之原則。本部亦偕同相關部會建立協調平臺提供協助，有助於社會資源作更有效之配置利用，提供國人更優質之環境。
2. 解散清算贖餘財產分配：學校法人係以非營利性之財團法人型態設立，其解散清算後的贖餘財產分配，也應基於公共性及非營利性之前提，限制其歸屬對象。至無其他法定用途或歸屬時，贖餘財產的歸屬將為地方自治團體所有，其處理仍具有高度公共性。
3. 學校財產活化與再利用：本部業已與內政部等機關代表研商學校法人土地處分或土地

變更之流程及辦理作法，未來將透過跨部會協商平臺，協助學校法人辦理土地處分或土地變更相關事宜，並研擬相關處理原則。

(七十六)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學生數學學習現況及補救教學執行成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759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8-319)

邱委員志偉就學生數學學習現況及補救教學執行成效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為全面提升數學教師教學專業知能，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稱國教署）持續推動辦理「數學亮點學校計畫」：
 - (一)推動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核心配套措施，包括有效教學、差異化教學、多元評量和補救教學；由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群數學學習領域組，安排具教學輔導實務經驗之教授到校指導教學活動，本（102）學年度下學期計 29 所國小、28 所國中提出申請，成為「數學亮點基地學校」。
 - (二)辦理數學學習領域教師教學與評量專業成長工作坊，積極提供學校教師評量及教學輔導能力。
 - (三)透過數學學習領域教授到校輔導工作，實際入班輔導數學教學活動，即時且精確回饋數學教師實務教學輔導意見與建議，強化教師專業能力。
 - (四)輔導教授引導基地學校數學教師，在帶領學生學習過程中，以習得之知識來探究新問題或新概念，讓學生有機會經歷學習過程、感受意義和活用知識。
- 二、針對數學學習落後學生，國教署規劃自 103 年暑期起辦理「就是要學好數學（JUST DO MATH）—數學活動研習營」計畫：
 - (一)培養數學活動師，並與數學輔導團、數學亮點基地學校結合，協助學習落後學生，機會體會學習數學的成功經驗。
 - (二)藉由有趣的數學活動，引發準備度不足學生數學學習之興趣與信心。並培訓教師具備診斷學生學習問題的專業知能，給予學生適當的輔導鷹架，以漸進提升學生數學學習成效。
 - (三)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完整發展 3-9 年級數學教學模組，協助教師發展多元豐富且專業的數學教學資源，並透過中央與地方輔導團的視導與推廣，強化教師數學教學能力。
- 三、國教署業於 100 年 10 月 27 日發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並自 102 年起整合「教育優先區計畫—學習輔導」、「攜手計畫—課後扶助」，102 年起由本實施方案作為國中小補救教學之單一實施計畫，並視經費逐年擴大補救教學對象，以所有學習低成就學生均需接受補救教學為目標。102 學年度起 7 至 9 年級於班級內學習落後學生均須參加篩選測驗，依測驗結果將有補救教學需求的學生納入受輔，不再限制經濟弱勢身分，期能及時且及早